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0年3月3日統計學研究所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100年3月31日核定

- 一、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之自我評鑑將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之時程辦理。
- 三、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必要時，並得遴聘一至二位非本所委員，以督導自我評鑑作業。
- 四、本所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其名單需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同意聘任。
- 五、自我評鑑內容以下列之全部或部分為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六）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七）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八）空間與經費。
 - （九）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
 - （十）行政配合程度。
- 六、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問評鑑之日前一學期組成。
 - （二）本所應於自我評鑑之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三）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所所長報告說明、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
 - （四）校外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十五日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

告。本所應就建議事項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七、本要點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